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楚处罚〔2024〕22号

当事人：楚雄市金冠生活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13518046843

住所（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鹿
城南路兆顺第一城二层 A2-0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严 XX

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4 年中秋节月饼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安排，楚雄州市场监管局组织全州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中秋节月饼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组织 3 名执法人员对楚雄市金冠生活超市开展中秋节月饼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商场内牛奶、月饼、香米、藕粉等商品以原价、零售价、惊爆价的价格比较方式开展促销，经现场抽取部分促销商品核实销售记录，发现商品标价签所标原价、零售价与历史销售记录不符。在商场店长罗 XX 的配合下，执法人员当场提取了牛奶、月饼、香米、藕粉等商品标价签和商品进销收银管理系统内对应商品的销售记录、楚雄市金冠生活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楚雄市金冠生活超市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超市投资人严 XX 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经核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在商品促销过程中实施了价格欺诈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经领导批准，我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对楚雄市金冠生活超市立案调查。

经查实，楚雄市金冠生活超市在促销活动以价格比较方式促销商品，商品标价及销售情况如下：1.新希望乳酸菌饮品(100mlX20)商品标价签上标注“原价 36 元/提、惊爆价 19.9 元/提”，该商品在超市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促销价 19.9 元/提开始做促销活动，在本次价格比较前七日内，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8 日期间共销售 5 提，价格均为 19.9 元/提，商品标价签标明的被比较价格“原价 36 元/提”，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七日内最低成交价 19.9 元/提；2.欧亚大理牧场纯牛奶（200gX15）商品标价签上标注“原价 39.9 元/提、惊爆价 29.9 元/提”，该商品在超市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促销价 29.9 元/提开始做促销活动，在本次价格比较前七日内，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1 日期间共销售 11 提，价格均为 29.9 元/提，商品标价签标明的被比较价格“原价 39.9 元/提”，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七日内最低成交价 29.9 元/提；3.金典纯牛奶商品标价签上标注“原价 65 元/提、惊爆价 42.9 元/提”，该商品在超市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以促销价 42.9 元/提开始做促销活动，在本次价格比较前七日内，2024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30 日期间共销售 8 提，价格均为 49.9 元/提，商品标价签标明的被比较价格“原价 65 元/提”，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七日内最低成交价 49.9 元/提；4.雾宝五常香米 10kg 商品标价签上标注“零售价 72 元/袋、促销价 65 元/袋”，该商品在超市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促销价 65 元/袋开始做促销活动，在本次价格比较前七日内，2024 年 8 月

22日至8月28日期间共销售4袋，价格均为65元/袋，商品标价签标明的被比较价格“零售价72元/袋”，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七日内最低成交价65元/袋；5.德春藕粉500g商品标价签上标注“原价39.9元、特价29.9元”，该商品在超市于2024年8月28日以促销价29.9元/袋开始做促销活动，在本次价格比较前七日内，2024年8月21日至8月27日期间没有销售过，在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销售记录是2024年8月13日，以每袋29.9元的价格销售过1袋，商品标价签标明的被比较价格“原价39.9元”，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29.9元；6.冠生园欢聚时刻月饼礼盒1500g商品标价签上标注的“零售价238元/盒、促销价170元/盒”，该商品在超市于2024年9月9日以促销价170元/盒开始做促销活动，在本次价格比较前七日内，2024年9月2日至9月8日期间内无销售记录，经核实2024年9月2日前都没有销售记录，“零售价238元/盒”被比较价格无依据。综上所述，以上新希望乳酸菌饮品(100mlX20)、金典纯牛奶、欧亚大理牧场纯牛奶(200gX15)、雾宝五常香米10kg、德春藕粉500g商品标价签上标明的被比较价格“原价”“零售价”，均高于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或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比较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冠生园欢聚时刻月饼礼盒1500g商品标价签上标注的被比较价格“零售价238元/盒”无依据。当事人以上通过价格比较方式促销商品因促销活动持续时间较短，且部分商品标注的比较价格无依据，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1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 2.楚雄市金冠生活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楚雄市金冠生活超市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3.楚雄市金冠生活超市投资人严XX身份证复印件1份、店长罗XX身份证复印件1份，分别证明严XX、罗XX的身份信息。
- 4.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该公司授权委托罗XX全权办理公司接受价格相关问题调查处理事宜。
- 5.商场提供的新希望乳酸菌饮品(100mlX20)商品标价签、金典纯牛奶商品标价签、欧亚大理牧场纯牛奶(200gX15)商品标价签、雾宝五常香米10kg商品标价签、德春藕粉500g商品标价签、冠生园欢聚时刻月饼礼盒1500g商品标价签等6个商品标价签，证明当事人在商场销售商品时进行了价格比较，在标价签上标明了特价、惊爆价、促销价等比较价格信息和原价、零售价等被比较价格信息。
- 6.商场提供的新希望乳酸菌饮品(100mlX20)、金典纯牛奶、欧亚大理牧场纯牛奶(200gX15)、雾宝五常香米10kg、德春藕粉500g、冠生园欢聚时刻月饼礼盒1500g等6个商品在该公司商品进销收银管理系统中促销查询页面截图、出入库明细查询截图，证明6个商品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销售价格情况和最后一次销售价格情况，证明新希望乳酸菌饮品(100mlX20)、金典纯牛奶、欧亚大理牧场纯牛奶(200gX15)、雾宝五常香米10kg、德春藕粉500g等5个商品标价签上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原价”、“零售价”均高于在同一经

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或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比较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冠生园欢聚时刻月饼礼盒 1500g 商品标价签上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零售价 238 元/盒”无依据。

7、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在商场销售商品时进行了价格比较，在标价签上标明了特价、惊爆价、促销价等比较价格信息和原价、零售价等被比较价格信息，同时证明 5 个商品标价签上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原价”、“零售价”均高于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或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比较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和 1 个商品价签上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零售价”无依据的事实。

8、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 3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楚雄市金冠生活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的相关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字、手印及盖章，具有真实性，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具有关联性，证据调取符合法定程序，具有合法性。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六条“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经营者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和第十七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采用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价格，作为折价、减价的计算基准或者被比较

价格。”的规定，属于《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规定的价格欺诈行为。依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

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应该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鉴于在本局调查期间指出问题后，楚雄市金冠生活超市积极整改，主动清除商场内违法商品标价签，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重新制作商品标价签，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云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综合考量本案当事人主观过错、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本局以减轻行政处罚进行裁量，拟决定对当事人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以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0 月 10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楚市监价罚告〔2024〕1 号），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六条“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进

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经营者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和第十七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采用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价格，作为折价、减价的计算基准或者被比较价格。”的规定，属于《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规定的价格欺诈行为。依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云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相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

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